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网格化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下设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共 11 个科室。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行动，深入开展反邪教工作，坚决打好维护政治安全主动战；

2. 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全面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全力防范化解突出涉稳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3. 深入开展执法监督，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4. 继续打造一批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进网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5.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岗；

6.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加强政法宣传舆论引导，全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龙岗政法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3462.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13.07 万元，减少 17.1%。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3462.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713.07 万元，减少 17.1%。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本年度区网格管理办公室人员支出直接由区网格管理办公室预算列支，不在部门本级体现。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3462.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60.48 万元、公用经费 144.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2.63 万元、项目支出 1,004.0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60.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44.8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改补贴、公车运维、公务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2.6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004.00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3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起草、审查、修改我委签署的合同及涉法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50%,主要原因是付款方式更改,2024 年预算支出首期款费用。

2.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9 万元,主要用于(1)聘请法学会理事(会员)参与案件评查、重点涉法涉诉案件调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等咨询;(2)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期刊和订购法律数据库;(3)购买专家服务,开展信访维稳案件专案法律研究;(4)扫黑除恶奖励金。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

少 35.1%，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督和法学会项目经费将部分预算调整到宣传经费中。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112.20 万元，主要用于（1）我委宣传工作；（2）法治建设宣传劳务费。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12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运维费。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5. 综治工作 51.40 万元，主要用于（1）征订《平安中国年鉴》；（2）省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费用；（3）平安创建工作的调查调研等委托业务费用；（4）平安志愿者奖励金。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

6. 政法工作 22 万元，主要用于（1）慰问政法干警、网格队伍的慰问费；（2）我委外出调研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我委外出调研工作差旅费用。

7. 社会治理 205 万元，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减少 1.1%。

8.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1.10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我委办公工作设备，包括：保密电脑、保密打印机和保密一体机；（2）购买办公复印纸；（3）购买办公家私。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主要原因是保密工作的需要，2024 年我委需要购置保密电脑 6 台、保密打印机 3 台、保密多功能一体机 1 台。

9.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24.22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队伍培训工作。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主要原因是我委 2024 年加大政法干部、政法队伍的培训工作。

10. 维稳工作 11.80 万元，主要用于（1）维稳工作差旅费用；（2）维稳案例汇编印刷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维稳工作差旅费。

11.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6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党建图书；（2）党建工作差旅费用；（3）党建宣传费用；（4）党建活动交通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员活动的差旅费。

12.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1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我委 2024 年新购置 1 台公务用车。

13. 610 工作 275.50 万元，主要用于（1）反邪社工采购费用；（2）对巩固对象开展走访慰问；（3）反邪工作差旅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14. 一般管理事务 222.78 万元，主要用于（1）我委聘员工资福利经费；（2）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经费，包括：征订《长安》杂志和退休人员干部疗养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5.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离退休干部疗养经费和聘员工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02.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7.1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75.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0 万元，主要是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6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我委需于 2024 年新购置一台公务车；（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安排，用于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04.00万元，设置并编报1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3	办理各项职能工作，符合法律规范。主要从事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协助审查或修改

		法律文件、参加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建议、出具法律审核意见等服务。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29	督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打牢平安龙岗建设的基层基础等。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12.20	做好政法宣传工作，及时传递政法好声音，传播政法正能量，进一步提升政法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整体完成情况评价良好等。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12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项目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综治工作	51.40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实现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晓率提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
政法工作	22	体现组织关心，让政法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通过开展慰问和培训工作，增强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等。
社会治理	205	聚焦总结和推广社会治理的龙岗经验，以“龙岭模式”为样本，在全区深入推进至少111个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项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1.10	满足本委办公设备等需要，顺利开展工作和做好政法工作。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24.22	通过政法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区政法干部的理论修养、业务水平和应急能

		力,有效破解政法工作难题、补齐政法工作短板,进一步明晰有关政法工作思路,提升政法工作水平等,提升政法队伍素质。
维稳工作	11.80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处置化解,提高管控重大维稳风险、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有效推动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等。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6	开展丰富得劲党员活动,使本委党员更具凝聚力等。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18	满足本委用车需要,顺利开展工作,做好政法工作。
610工作	275.50	按照“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削能量”总要求,抓实抓牢排查管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教转巩固工作、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根据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不断扩大警示教育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拒邪防邪反邪意识和能力等。依法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一般管理事务	222.78	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做好《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继续巩固和壮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我委聘员工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8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5.77 万元，减少 24%。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1 辆，18 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委公务用车需求；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保留 1 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6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62.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62.00	行政运行	1,26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8
		教育支出	24.22
		进修及培训	24.22
		培训支出	2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卫生健康支出	59.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2
		行政单位医疗	59.22
		住房保障支出	477.17

		住房改革支出	477.17
		住房公积金	155.17
		购房补贴	322.00
本年收入合计	3,462.00	本年支出合计	3,462.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462.00	支 出 总 计	3,462.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46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62.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2.1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62.00	行政运行	1,26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8
		教育支出	24.22
		进修及培训	24.22
		培训支出	2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卫生健康支出	59.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2
		行政单位医疗	59.22
		住房保障支出	477.17
		住房改革支出	477.17
		住房公积金	155.17
		购房补贴	322.00

本年收入合计	3,462.00	本年支出合计	3,462.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462.00	支出总计	3,462.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62.00	2,458.00	1,00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2.19	1,262.41	979.78
	2013601	行政运行	1,262.41	1,262.4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78	0.00	979.78
	205	教育支出	24.22	0.00	24.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2	0.00	24.2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2	0.00	2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20	65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20	659.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18	457.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0	140.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61.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2	59.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2	59.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17	477.1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17	477.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17	155.1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00	322.00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462.00	2,458.00	1,00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48	1,860.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71	165.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9.54	899.54	0.00
	30103	奖金	190.42	190.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0	140.3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2	61.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2	59.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17	155.1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2	185.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79	144.89	954.90
	30201	办公费	63.10	38.90	24.20
	30202	印刷费	4.80	3.00	1.80
	30203	咨询费	1.90	1.90	0.00
	30207	邮电费	7.60	7.00	0.60
	30211	差旅费	47.00	8.00	39.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0.00
	30216	培训费	26.42	2.20	2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9.98	6.00	203.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4.10	3.00	551.10
	30228	工会经费	20.14	20.14	0.00
	30229	福利费	7.90	7.9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0	27.50	0.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6	7.56	10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63	452.63	20.00
	30302	退休费	453.62	452.62	1.00
	30309	奖励金	16.50	0.00	16.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	0.01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29.10	0.00	29.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0	0.00	1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0.00	18.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年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2024年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6.00	0.00	0.00	18.00	0.00	0.00	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1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610 工作	摸排我区涉邪人员底数，开展防范打击邪教专项行动。	275.50	275.5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购买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	11.10	11.10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拟为我区相关单位征订《长安》杂志,；发放聘员工资等。14 个人年收入标准为 123600 元/人，2 个人年收入标准为 126480 元/人，管理费每人每月 75 元，共计经费 199.776 万元。	222.78	222.78	0.00	
党组织建设	用于开展党员的活动经费，以及宣传我支部的相关工作经费	6.00	6.00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维护好我委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	12.00	12.00	0.00	
执法监督和法学会工作	法治工作项目主要包括：（1）聘请法学会理事（会员）参与案件评查、重点涉法涉诉案件调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等咨询；（2）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期刊和订购法律数据库；（3）购买专家服务，开展信访维稳案件专案法律研究；（4）扫黑除恶奖励金等工作。	29.00	29.00	0.0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主要包括。1、政法队伍培训费；2、维稳工作培训费。	24.22	24.22	0.00	

	宣传经费	政法工作宣传	112.20	112.20	0.00
	基层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项目包括：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经费。	205.00	205.00	0.00
	综治工作	综治工作项目主要包括（1）征订《平安中国年鉴》；（2）省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网络费用；（3）平安创建工作的调查调研等委托业务费用；（4）平安志愿者奖励金等工作。	51.40	51.40	0.00
	维稳工作	维稳工作项目主要包含（1）全国“两会”、国庆节等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派专员参加驻京前方工作差旅费用；（2）维稳案例汇编印刷费用等费用	11.80	11.80	0.00
	政法工作	政法工作项目主要包括：1、慰问经费；2、外出调研差旅费等费用	22.00	22.00	0.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购置公务用车	18.00	18.00	0.00
		提供起草、审查、修改我委签署的合同及涉法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等服务	3.00	3.00	0.00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2,458.00	2,458.00	0.00
		金额合计	3,462.00	3,462.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处置化解，提高管控重大维稳风险、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有效推动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维稳工作水平，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稳定我区政治安全稳定，全力做好反邪教工作，实现五个不发生。每年培育 111 个实践项目、打造 11 个精品项目；力争通过三年时间，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居民对基层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10%以上，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入选深圳市市域社会治理推广项目库并在全市推广；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龙岗模式”初步形成并在全国初具影响力。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按照中央、省、市委政法委有关做好《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区《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继续巩固和壮大政法和平安建设宣传主渠道主阵地，共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思想舆论阵地。体现组织关心，让政法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温暖，增强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促政法部门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严格执法，努力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提升基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打牢平安龙岗建设的基层基础。购买办公所需要的办公设备。保障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业务人员常态化使用系统，</p>				

	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实操教学和业务培训，及时排除化解系统故障，加强问题意见收集，及时协调跟进，优化系统应用。全年系统运行无故障。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使本委党员更具凝聚力。办理各项职能工作，符合法律规范。提高全体政法干部的综合素质。完成区委政法委的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参加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汇编等印刷品 ≥ 300 本；驻京工作 ≥ 1 次；培训业务 ≥ 1 次等
			购买反邪社工；开展追逃查失；慰问	每年购买20名反邪社工；追逃查失2-3次/年；慰问活动1次/年等
			形成调研报告数量，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研究数，开展项目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数量，进行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服务数量，收录龙岗优秀社会治理实践创新项目案例数量，打造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精品项目	报告1份，包含社会治理创新动态、研讨沙龙、智库咨询、项目遴选、培育、监管、扶持、经验推广、案例评选、视频制作等服务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问卷调查 ≥ 1 次，心理服务1次，征订年鉴50套
			订阅长安杂志	1000份
			慰问政法伤残人员	≥ 10 人

			《法治龙岗》刊物本数；征订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刊物份数；法治宣传活动场次	法治龙岗刊物 2000 册；民主与法治 100 册；宣传活动 3
			平台业务培训；平台使用优化；平台运营分析	≥3 次，≥1 次，≥1 次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	全年维护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数量	>1
			培训数量	>1
			开展全委宣传工作的数量	不少于 3 次
			法律服务	本委全部合同审核
		质量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参加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力争实现重要节点特别防护期不发生赴省进京上访；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各街道、各社区对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内容、工作特点和工作方法，有效提升社会矛盾、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等维稳业务能力水平。
			购买反邪社工	全区 20 名，6 月完成招标
			调研报告质量达标率；各项调研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印刷和发放宣传用品数量、开展民意测评、订阅刊物	合格
			保质保量完成订阅任务	1000 份
			确保有需要人员得到慰问	做好慰问工作
			提升办案人员能力；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有效提升工作能力；及时修复化解系统问题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质量和效果	有序开展党建活动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质量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按照财政局要求，从政府采购网站上购买	质量合格
			全委宣传工作到位，宣传品质量合格	合格
			培训效果	工作能力增强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质量良好	满意
			《法治龙岗》刊物编印合格率；法治宣传活动出勤率；《民主与法制》刊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重要节点驻京前方工作；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业务培训	2024 年 12 月底前
			购买反邪社工	全区 20 名，6 月完成招标

			调研报告完成及时性；项目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活动完成及时性；基层社会治理宣传推广服务完成及时性；收录龙岗优秀社会治理实践创新项目案例及时性；打造社会治理实践创新精品项目及时性	每年的12月31日前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服务；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一年内完成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时间；《民主与法制》刊物征订时间；《法治龙岗》刊物印刷完成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采购各项办公设备	10月底前完成
			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一年内完成
			法律顾问服务	及时完成合同的审核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按时保质开展全委宣传工作的时间	2024年4月—11月底开展，在11月底完成宣传工作
			及时慰问政法干警	全年
			开展培训时间	2024年4月-11月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时间	全年
			年底完成订阅任务	全年
		成本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	≥2 万元
			购买反邪社工	270 万
			成本控制率	≤100%
			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服务；征订《平安中国年鉴》	≤51.4 万元
			订阅报刊	15 万元
			按照慰问制度支出	2 万元
			每份《法治龙岗》刊物设计印刷成本；每场法治宣 传活动成本；每份《民主与法制》刊物征订费	法治龙岗成本≥27 元；活动宣传成本 ≥1 万；民主与法治刊物单价成本 ≥480 元
			保密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保密电脑等	11.1 万元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的成本	小于等于 6 万
			法律顾问服务	3 万
			宣传工作成本	112.4 万元
			本委培训成本	≤16 万元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投入成本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案例汇编、工作台账等印刷品	通过案例汇编、制度指引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基层维稳工作能力水平，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购买反邪教社工	通过购买专业化社会工作人员，开展反邪教工作。
			充实基层治理数据体系；加强基层治理资源整合；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社会治理智囊团队并持续发挥作用。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	满意
			政法干警学习上级政策精神	政法干警学习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法学会会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发展情况	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法学会会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做好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有效提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司法公正
			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益	保障本委系统运行正常
			安抚政法干警	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全委宣传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对政法宣传活动知晓率

			本委培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政法干部的综合能力
			各个职能部门有效服务	群众满意
			开展党建活动及宣传工作所产生的效益	本委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党建活动；扩大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反邪社工	帮助服务对象摆脱邪教，更好的融入家庭和社会
			群众满意度	居民对基层社会治理满意度提升 10% 以上
			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	满意
			本办全体工作人员	保障本办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